

专题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以小切口构建大监督 让公款腐败无处遁形

“现在每一笔经费支出明细和具体用途都能在微信群看到，师生心里都有了一份明白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理学院纪检工作负责人说。近年来，该校把推动财务彻底公开作为源头遏制公款腐败的根本举措，以“小切口”撬动主体责任落实，实现47个二级单位和部门财务公开全覆盖，探索一条源头治理公款腐败的有效途径。

该校建立财务人员线上实时监督指导、基层纪检干部专责监督制度，进行常态监督、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既督促整改又倒查追责。今年以来，该校纪委联合财务部门在全校开展了2轮财务公开专项检查，共发现问题并整改45个问题，谈话提醒13人次，确保公开规范到位。

该校建立财务人员线上实时监督指导、基层纪检干部专责监督制度，进行常态监督、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既督促整改又倒查追责。今年以来，该校纪委联合财务部门在全校开展了2轮财务公开专项检查，共发现问题并整改45个问题，谈话提醒13人次，确保公开规范到位。

公款腐败是高校腐败突出问题之一，单靠财务、纪检部门监督很难彻底解决。2022年底，该校出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财务公开暂行办法》，明确公开标准、创新公开方式，推动财务全面、彻底、精准公开，让师生参与监督成为可能。

“在公开内容上，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公开的外其他都要公开，对不公开的内容实行严格的单位负责人审批制和报备制。在公开方式上做到线上线下结合，关系户财务公开，还在学生班级群中公开，解决‘点卯式公开’‘选择性公开’等弄虚作假问题。”该校财务部门负责人介绍说。学校统一公开形式，要求将每笔日常和专项经费开支的详细信息一一公开，杜绝笼统之“包裹式公开”，确保师生看得懂、能监督。

“师生监督热情起来了，基层党政与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压实了，监督的效能明显提升了。”该校纪委书记在点评财务公开成效时如是说。

(撰稿/庄亮)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4)-65号	文昌市昌洒镇	12342.45平方米(折合18.514亩)	供电用地	50年	容积率≤0.5;建筑密度≤35%;绿地率≥15%;建筑限高<24米。	685.0060	685.0060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经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依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供电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地后，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人按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地开发条件。(四)按照《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琼自然资规(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自然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为供电用地，不设定产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达产年限5年。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65号)。(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根据《文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4)-65号地块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根据省住建厅相关文件规定，该地块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有关内容规定，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四、竞买申请：(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及具体说明，详见挂牌出让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二)本次交易活动采用全流程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申请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后报名参加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10月18日08时30分至2024年11月19日17时00分(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三)竞得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竞买保证金；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得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17时00分(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五、资格确认：竞得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约定使用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起《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0月18日8时30分至2024年11月19日17时30分。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挂牌地点及挂牌现场活动时间：(一)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1月11日08时30分至2024年11月21日10时00分。(二)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三)网上挂牌现场会时间：2024年11月21日10时00分。七、其他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没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高于底价者原则确定竞得人。(二)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八、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898-63330100、0898-6852977。联系人：林先生 欧阳先生。联系地址：文昌市文城镇金公路2号。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9002/。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18日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琼海市中原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E-24(附1)地块规划指标修改方案的公示

我局按程序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用地位于中原镇区北部，规划面积42253.98m²(约63.38亩)，拟将E-24(附1)地块规划性质修改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修改为容积率≤1.5，建筑密度≤60%，建筑限高≤24米，绿地率≥20%。为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日(10月18日至11月16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lbm/gtj/gkml/)、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 qhsgshw@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编：571400。(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62842789。联系人：黄女士。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17日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琼海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整合)》CN05055地块规划指标修改方案的公示

我局按程序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用地位于嘉积镇光华南侧，规划面积38298m²，拟将CN05055地块规划修改为CN05055-01和CN05055-02两个地块。CN05055-01地块规划性质修改为旅馆用地(面积17225m²)，规划控制指标修改为容积率≤2.7，建筑密度≤40%，建筑限高≤80米，绿地率≥35%。为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日(10月18日至11月16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lbm/gtj/gkml/)、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 qhsgshw@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编：571400。(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62842789。联系人：黄女士。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17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627-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及宗地净地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627-1-2地块，土地总面积为1404.21平方米(约合2.11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该地块权属清晰，安置补偿已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条件。(二)主要规划指标。用地位于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627-1-2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二类)工业混合用地M1(M2)，容积率≥1.0；绿地率10%≤G≤20%；建筑限高≤60M；建筑系数根据《琼自然资规(2023)112号》文件要求，原则不低于40%。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报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起始价为98.0139万元人民币，采取溢价方式竞价，每次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得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98.0139万元人民币，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
三、开发建设相关要求及竞买人资格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四、竞买申请：(一)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二)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采取“全线上”流程网上交易，即交易项目登记、信息发布、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挂牌报价和网上竞价环节都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三)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10月18日9:00至2024年11月18日16: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16:00(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三亚中央商务区东岸单元控规DA02-19-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4)797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三亚中央商务区东岸单元控规DA02-19-02地块，面积20057.67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经核查《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该宗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同时，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三亚中央商务区东岸单元DA02-19-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及精细化城市设计导则的批复》(三府函(2024)760号)，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混合餐饮用地(代码：070102/090103)，其中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19054.79平方米，餐饮用地面积为1002.88平方米。
2024年10月16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三亚中央商务区东岸单元控规DA02-19-02地块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证明三亚中央商务区东岸单元控规DA02-19-02地块土地征收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已完成。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地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存于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零，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地块具备网络、电视、燃气等接驳条件。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
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制编号	土地面积(m ²)	用地规划性质	房屋类型	使用年限(年)	规划指标				挂牌出让起始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DA02-19-02	19054.7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代码:070102)	市场化商品房住房及配建商业	70	≤3.0	≤80	≤35	≥35	72417
	1002.88	餐饮用地(代码:090103)		40					
合计	20057.67								72417

备注：1.地块内配建一处建筑面积不少于25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一处建筑面积不少于350平方米的托老所，并结合地块建筑方案统筹预留1-2座开闭所与配电站位置。设施应符合《三亚市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等国家、省市有关标准。2.该地块居住配建标准停车位为：>144m²的商品住宅1.5车位/户，≤144m²的商品住宅1.2车位/户。3.地块城市设计及建筑风貌应符合《三亚市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且须符合地块精细化城市设计导则要求的有关内容。4.项目建设应同步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符合《三亚中央商务区绿色园区专项规划及建设管控》等文件要求，满足绿色生态小区建设标准。5.其他设计要求遵照地块规划分图则。

根据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关于三亚中央商务区东岸单元控规DA02-19-02地块竞买资格条件和开发建设要求竞买资格条件和开发建设要求的复函》(三商管函(2024)540号)要求，结合《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规定，该宗地投资强度指标不低于600万元/亩，年度产值和年度税收不设指标。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结合该宗地所在区位、土地用途情况，本次拟出让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住宅用地土地级别为Ⅲ级，基准楼面地价为3680元/建筑m²(折合6133.33元/亩)(设定容积率2.5)；餐饮用地土地级别为Ⅲ级，基准楼面地价为3950元/建筑m²(折合526.67元/亩)(设定容积率2.0)。
根据有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并经评估专家小组评审通过，结合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关于三亚中央商务区东岸单元控规DA02-19-02地块竞买资格条件和开发建设要求的复函》(三商管函(2024)540号)要求，确定DA02-19-02地块挂牌出让起始价为72417万元。
(二)开发建设要求
1.竞买人须在竞买初审前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对接，完全知晓该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同时，竞买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签订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动工兴建，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建成，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建成，应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否则，市人民政府将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3.竞得人需择优选取并委托诚信、业绩、管理水平较好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性价比高的物业服务，并鼓励及支持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物业服务收费参考政府参考价。同时需严格按照《三亚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本地居民多套住房限购政策及现房销售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建房(2022)1105号)要求，该宗地建设的商品住宅须实行现房销售。
5.该宗地应严格按照《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海南省绿色生态小区技术标准》《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官塘新校区项目用地独立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示

我局按程序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用地位于嘉积镇白石岭大道西侧，规划范围400063.75平方米(约600.1亩)，用地规划性质确定为高等教育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1.1，建筑密度≤25%，建筑限高≤70米，绿地率≥35%。地块控规已编制完成，为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日(10月18日至11月16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lbm/gtj/gkml/)、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 qhsgshw@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编：571400。(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62842789。联系人：黄女士。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17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网挂(2024)037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627-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及宗地净地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627-1-2地块，土地总面积为1404.21平方米(约合2.11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该地块权属清晰，安置补偿已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条件。(二)主要规划指标。用地位于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627-1-2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二类)工业混合用地M1(M2)，容积率≥1.0；绿地率10%≤G≤20%；建筑限高≤60M；建筑系数根据《琼自然资规(2023)112号》文件要求，原则不低于40%。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报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起始价为98.0139万元人民币，采取溢价方式竞价，每次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得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98.0139万元人民币，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
三、开发建设相关要求及竞买人资格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四、竞买申请：(一)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二)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采取“全线上”流程网上交易，即交易项目登记、信息发布、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挂牌报价和网上竞价环节都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三)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10月18日9:00至2024年11月18日16: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16:00(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

三自然资告字[2024]18号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1月8日09时00分至2024年11月18日10时00分。
(二)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四、风险提示
(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后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确保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权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四)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系统接受将即时发布，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报价，以免因网络延迟等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导致报价无效，出让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五、确定竞得人原则
(一)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竞买条件，确定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二)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确定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确定先提交报价者为竞得人。
(三)在挂牌期限内无人竞价或者竞买人报价均低于底价或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不确定竞得人。
(四)在挂牌期限截止前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则在挂牌事项进行线上竞价，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线上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
(二)成交价款含耕地占用税，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
(三)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出让公告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出让公告或须知内容确需调整修改的，应按照规定办理。
(四)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电话：88364406 65303602
联系人：赵先生(13807527707)、金先生(18189819777)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9002/；http://lr.hainan.gov.cn:9002/
(五)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7、18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8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17日